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Medo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益城（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各佔 50% 權益），以參與該土地之投標及倘成功投標，從事發展該土地以及銷售或出租及管理該土地上蓋物業。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Medos 與益城承諾各自向合資企業提供股東借款 13,000,000 港元，主要用於競標時支付投標訂金。合作框架協議亦載列（其中包括）Medos 與益城在合資企業成功投標後向合資企業提供所需資金的責任的初步協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 Medos 支付以認購合資企業股份之資金及上述 Medos 提供的股東借款額，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時，合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合資企業成功投標，根據目前按合資企業預計需就（其中包括）支付地價及建造成本的資金需求而 Medos 需向合資企業提供的最高額資金或財務資助，預期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預期於合資企業獲得通知投標成功後，合資事項將成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所需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資企業就該土地進行投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Medo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益城（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各佔 50% 權益），以參與該土地之投標及倘成功投標，從事發展該土地以及銷售或出租及管理該土地上蓋物業。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Medos；及
- (2) 益城

益城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路勁之主要股東，持有路勁已發行股本約 27.16%。路勁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益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企業業務範圍

除非 Medos 與益城另行同意，合資企業之業務限於參與位於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 1K 區 1 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7 號之該土地之投標；及倘合資企業成功投標，從事發展該土地以及銷售或出租及管理該土地上蓋物業。

資金安排

Medos 與益城同意各以 1.00 港元認購合資企業公司 1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Medos 與益城各持有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 50%。

Medos 與益城已承諾各自向合資企業提供股東借款 13,000,000 港元，主要用於競標時支付投標訂金。

Medos 與益城同意，倘合資企業成功投標，將按股權比例通過雙方同意的形式向合資企業提供資金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以滿足合資企業資金需求。Medos 與益城進一步同意合資企業所需資金應盡量由合資企業對外融資取得。Medos 與益城將按合資企業對外融資取得資金情況，再商議協定對合資企業的投資金額。

倘合資企業未能成功投得該土地，合資企業需盡快向 Medos 及益城返還股東借款。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Medos 有權提名三名董事，益城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合資企業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包括一名由 Medos 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益城提名之董事）。合資企業董事會決議須由大多數出席董事（包括最少一名由 Medos 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益城提名之董事）通過。

保留事項

任何有關更改合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股權架構（包括增加股本或購回股份）、清盤、購買及/或出售其重大資產(包括該土地)須經 Medos 及益城雙方批准。

優先購買權

倘 Medos 或益城擬轉讓其於合資企業之任何股份，則另一方將擁有購買該等合資企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

Medos 及益城同意按合作框架協議之協定就（其中包括）管理、投資金額、雙方作為股東之權利與責任等各方面的詳盡安排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並於合資企業獲通知成功投得該土地後盡快簽訂。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具長期發展潛力，路勁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對香港物業發展具備經驗，與路勁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收購該土地，對本集團日後參予香港物業市場提供一個良好基礎。

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 Medos 支付以認購合資企業股份之資金及上述 Medos 提供的股東借款額，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時，合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合資企業成功投標，根據目前按合資企業預計需就（其中包括）支付地價及建造成本的資金需求而 Medos 需向合資企業提供的最高額資金或財務資助，預期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預期於合資企業獲得通知投標成功

後，合資事項將成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所需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資企業就該土地進行投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益城與 Medo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深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Medos 及益城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
「合資事項」	指	由 Medos 及益城按合作框架協議透過合資企業進行之合資
「該土地」	指	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 1K 區 1 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7 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os」	指	Medo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益城」	指	益城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